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030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馮娜瑛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6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刑事專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官 林呈樵

法官 文家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伶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